

附件

重庆市 (区、县) “精康融合行动” 推进情况汇总表

区县	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前期摸底情况							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推进情况						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服务保障情况					
	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总人数	公安登记在册的居家严重患者人数	卫健委登记在册的居家严重患者人数	居家一般患者数量	目前登记参加社区康复人数	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(%)	不愿参加社区康复人数	新建城市街道、社区康复站点个数	新建农村乡镇、村(社区)康复站点个数	新增城镇登记转介参与社区康复人数	新增农村登记转介参与社区康复人数	目前登记参加社区康复总人数	目前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(%)	辖区内有精神专科(全科)医务人员数量	购买专业服务团队名称及数量	购买医务服务人员数量	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人员数量	服务人员培训持证上岗人数	本级财政(或福彩资金、慈善捐赠等)投入经费金额(万元)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
XX 区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说明：开展工作的乡镇（街道）每季度末月 30 日前填报《重庆市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推进情况汇总表》，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县民政部门，并抄报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；各区县民政部门每半年（每年 6 月 25 日、12 月 25 日）汇总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《重庆市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推进情况汇总表》，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将其扫描件报传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